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潮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鄧双全

相　對　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因不服本院107年11月16日91年度潮小字第162號書記官處分書，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之戶籍雖設在「屏東縣○○鄉○○村○○路○○○巷○○○號」，但戶籍地並不必然等同於住居所地，異議人當時係以承租之租屋處作為戶籍地址，惟鈞院審理91年度潮小字第162號清償債務事件時（下稱系爭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已在臺北工作，且久住於臺北工作處附近，顯然異議人已有變更住所之主觀意思，客觀上也久住於臺北，故系爭清償債務事件民事判決書之送達，不應以異議人當時之戶籍地址為合法送達處所，則上訴期間不應以判決書寄存於警察局派出所之日起算滿10後開始計算，且異議人從未向相對人申辦過消費記帳卡，其在90年間因一次車禍而遺失證件，所以才遭人冒名盜用，為此聲請異議。

二、按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倘當事人逾1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應認其異議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771號裁定參照）。本件異議人前以系爭清償債務事件之民事判決書送達不合法，聲請書記官撤銷上開民事判決之確定證明書，經本院書記官於107年11月16日以91年度潮小字第162號處分書處分不予准許，而該處分書業於107年11月2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之不變期間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即107年11月23日起算至同年12月2日止即告屆滿，乃異議人遲至同年12月4日始對之提出異議，顯已逾期，自非合法。

三、次查，本院審理系爭清償債務事件時，異議人設籍於屏東縣○○鄉○○村○○路○○○巷○○○號，本院送達民國91年7月18日上午10時23分之調解通知書時，上開送達證書之本人簽收欄內亦蓋有異議人姓名之印文，顯見異議人之上述地址確可合法收受送達，又異議人雖稱其未申辦消費記帳卡，其係遭人冒名盜用等語，惟異議人是否遭人冒名盜用於消費記帳卡上，乃屬系爭清償債務事件之實體事項，此與書記官之處分無涉，非屬本件異議程序所得處理之範圍，故本院書記官駁回異議人要求撤銷系爭清償債務事件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之請求，並無違誤，異議人所為異議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應一併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勝群